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维修及  
新建农田灌溉机井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4-58



中基管理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维修及  
新建农田灌溉机井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4-58



**中基管理**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31
第六章 图纸 .....	3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维修及新建农田灌溉机井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维修及新建农田灌溉机井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9月0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4-58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维修及新建农田灌溉机井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89410.81元 最高限价：789410.8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4-58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维修及新建农田灌溉机井项目	789410.81	789410.81	是	789410.81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工程概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店张村、柿园吴村、柿吴村、南街村、翟庄村、坡地刘村、田王村、姜庄村 8 个村庄的农田水利设施。其中：新建 17 眼农田灌溉机井，配套建设 17 套配电箱；维修 4 眼农田灌溉机井。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2 建设地点：郑州市；

5.3 资金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如有）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 5.5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 5.6 质量要求：合格；
-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

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3.4 信誉要求：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提供相关承诺）。

3.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08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http://www.zzhkgggzy.cn)）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http://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http://www.zzhkg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9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不见面开标的具

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6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352345107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24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80519527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805195277

日期：2024 年 08 月 20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6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352345107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24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805195277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维修及新建农田灌溉机井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郑州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如有）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对磋商文件内容中的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5	最高磋商限价	1. 磋商控制价为人民币: 789410.81 元 2. 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担保	
	文件费	
	质量保证金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7.4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1	磋商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0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
4.2.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9 月 0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a> )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组成, 共 3 人, 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得分有排序的 3 名成交候选人
7.2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订立书面合同。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 余 3%待缺陷责任

		期满后无问题一次付清（无息）。
10.2	代理服务费	1、供应商中标后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用现金、转账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10.3	矛盾文件解释办法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10.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建筑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5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进行价格优惠）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

		<p>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p> <p>中国银行  <a href="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amp;channelCode=D370102">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amp;channelCode=D370102</a></p> <p>建设银行  <a href="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amp;channelCode=D370102">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amp;channelCode=D370102</a></p> <p>中信银行  <a href="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amp;channelCode=D370102">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amp;channelCode=D370102</a></p>
10.7	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采购）	<p>（1）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zzhkgggzy.cn">www.zzhkgggzy.cn</a>）生成格式制作的响应文件。</p> <p>（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开标时，供应商需用上传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3）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因交易中心平台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采购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10.8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9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

		<p>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磋商预备会。

### **1.11 偏离**

响应文件不允许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竞争性磋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2.2.4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5 因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报名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格式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项目管理机构
- 6、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资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为综合价格，所有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及隐含的为完成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都应在内。包括所有成本、税费、利润及可能的风险，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在项目实施整个过程工作中出现任何的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2.2 供应商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报，并按要求填报报价。

3.2.3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5 磋商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

3.2.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磋商报价；

3.2.7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次报价、最终报价）；

3.2.8 供应商每一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2.9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2.10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3.2.11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

被拒绝。

3.2.12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内容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通知。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费用收取情况**

(1)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2) 履约担保：不收取；

(3) 磋商文件费：不收取；

(4)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 **3.5 资格审查资料**

开标时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附资格审查所需材料的原件扫描件。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评标办法中“2.1.2 资格评审标准”。

###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当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www.zzhkgggy.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委托代理人）或加盖企业电子印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企业电子印章。成交供应商纸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1.4 不管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电子文档）均不予退还。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平台已上传的响应文件须进行相应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取得“响应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响应文件解密、开启，供应商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响应文件开启活动。

## **5.2 开标程序**

- (1) 登陆开评标系统；
- (2)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 (3) 开标倒计时；
- (4) 公布供应商名单；
- (5) 响应文件解密；
- (6) 在线提疑或回复；
- (7) 确认结束。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竞争性磋商、评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原因未能继续磋商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改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

据。

6.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2 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结果公示。

###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 重新竞争性磋商和终止采购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结果公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磋商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结果公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印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落实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港财〔2022〕56 号）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材料
		资质等级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经理。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信誉要求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提供相关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规定
<b>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性文件。</b>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部分:55分 综合部分:15分 报价部分:30分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2 (1)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55分)	1、主要施工方案(10分)	1.方案安排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强,得10分; 2.方案安排全面较合理、技术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 3.方案安排全面性一般,技术可行一般的,得3分; 4.缺项得0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1.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得7分; 2.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安全、基本可行的,得5分; 3.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4.缺项得0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1.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7分; 2.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健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技术方案基本可行的,得5分; 3.有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管理制度,技术方案一般的,得2分; 4.缺项得0分。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7分)	1.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科学可行的安全文明技术措施与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得7分; 2.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得5分;

		<p>3.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一般，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完整，得 2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5、工期保证措施（7分）	<p>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工程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的，得 7 分</p> <p>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工程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5 分</p> <p>3.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一般，工程进度计划一般的，得 2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6、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5分）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很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p> <p>2. 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与物资调配计划基本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4 分；</p> <p>3. 机械设备配置一般，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2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7、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4分）	<p>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4 分；</p> <p>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2 分；</p> <p>3. 关键线路基本完整，计划编制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1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8、施工总平面布置（4分）	<p>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得 4 分；</p> <p>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得 2 分；</p> <p>3. 总体布置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9、确保报价完成项目的技术措施（4分）	<p>1. 技术措施符合工程情况，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 4 分；</p> <p>2. 技术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基本可行的，得 2 分；</p> <p>3. 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注：以上缺项不得分。			
2.2.3 (2)	综合部分（15分）	优惠承诺 （5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3-5分；优惠承诺不合理，或不够详实得1-2分；无承诺得0分。
		履职尽责 承诺（10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供应商履约保证，得1-10分；无承诺得0分。
2.2.4 (3)	报价部分 （30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1、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得满分30分； 2、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3、经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磋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1.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磋商程序

#### 3.1 内容

3.1.1 按响应性文件上传的逆顺序确定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顺序；

3.1.2 首次报价即响应性文件中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性文件应当在电子交易系统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答疑、二次报价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3.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 **3.5 关于低价投标**

经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

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磋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3.6 响应文件的修正**

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小组不得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二）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调整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成交人的确立**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8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协商为准）

###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规定，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 一、工程名称及地点

1、项目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 二、工程内容及数量：

\_\_\_\_\_

#### 三、合同价款：\_\_\_万元

#### 四、施工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数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合格。

#### 五、施工工期

1、开工日期：2024年\_\_\_月\_\_\_日

2、竣工日期：2024年\_\_\_月\_\_\_日

3、合同工期：\_\_\_日历天。施工期间，如遇特殊天气或其它原因，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相应顺延。

#### 六、施工标准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 七、付款方式

1、本工程预算款为合同价款，即\_\_\_\_\_万元。

2、工程合同价款按分期方式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余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问题一次付清（无息）。

3、质保期后，经复验，若无质量问题或其它违约情形，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乙方；如存在质量问题或出现其它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拒付乙方质量保证金；如给甲

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质量保证金数额，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 八、施工组织

1、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应立即按规定日期组织施工。

2、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有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对工程施工及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进。若乙方明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退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的 3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撤出所有人员及设备，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甲方若发现乙方施工期间管理不到位，不按合同规定施工，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若有质量问题或偷工减料现象的，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并有权随时叫停整改；若养护不及时，不按规定洒水保湿的，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若情节特别严重或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找他人施工。

4、施工所需的水、电、食宿、工具等，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 九、安全及文明施工

1、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

2、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明、有劣迹人员及童工。

3、在施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其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4、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

5、乙方应按甲方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确保施工人员工资按时发放，不得拖欠，并处理好劳资关系，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解除合同、责令退场、要求赔偿损失、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 十、甲方责任

1、帮助乙方协调水电路问题及施工环境。

2、帮助乙方协调支付工程款。

#### 十一、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擅自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更不能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包他人实施。

2、按照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新建及维修机井项目控制价编制说明，包括维修、新建机井。

### 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清单计价范围为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 三、编制依据

1、计量范围和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新建及维修机井项目施工图纸；

2、计量依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表（GB-50501-2007）》、《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预算定额 200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配套的定额综合解释；

3、税金：按照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增值税税率按9%计取；

4、材料价格：按郑州市2024年3月及一季度信息价计入；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维修及新建机井，按照不同井深列项或清单；

2、水泵电缆仅考虑井下部分，控制箱到井口的电缆敷设不在本次编制范围。

## 第六章 图纸

(如有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二、其他技术要求见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维修及新建农田灌溉机  
井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技术部分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首次），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质量					
工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证明文件

##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 \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 \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截止磋商之日止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 附表四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其他材料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附件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监狱企业证明（如是）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